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0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申报会计师"）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6：针对质量技术服务，公司存在与当地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根据约定合作机构为公司寻找质量技术服务相关客户的情况。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武汉所）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也是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最大的技术服务机构。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技术服务机构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的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或者其他利益关系。（2）结合武汉所的经营管理和日常决策程序等，说明报告期是否应当将武汉所纳入合并范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技术服务机构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的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数量分别为 35 家、38 家、39 家以及 40 家，其中报告期累计前十大技术服务机构的市场拓展费占公司市场拓展费比重分别为 84.12%、80.08%、80.95%以及 62.41%。申报会计师就技术服务机构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的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技术服务机构股东及管理人员信息，取得公司董监高调查表、股东名册并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地区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	武汉市	电器附件及负载柜销售、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1990 年 11 月 3 日	2,000.00	广州电器院：100%
东莞市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检测代理，主要为电子领域	2008 年 9 月 16 日	1,829.67	欧阳军：25.58% 东莞市欧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9% 魏全胜：8.74% 月长春：7.38% 杜春林：5.47% 其他：36.44%
宁波市镇海甬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检测代理，主要负责浙江地区的客户开发	2013 年 2 月 28 日	100.00	王玲珍：90% 金利春：10%
广州玖望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检测代理，主要为制冷领域	2016 年 9 月 6 日	50.00	罗运秀：100%
佛山市顺德区励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	检测代理，主要为电器附件领域	2007 年 2 月 7 日	10.00	梁银仙：80% 梁建英：20%
上海奇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品贸易，主要负责长三角地区的客户开发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0.00	钱美兰：60% 宋丽敏：40%

单位名称	地区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宿迁市	检测代理，主要负责江苏地区的客户开发	2018 年 1 月 17 日	3,000.00	中电院：40% 江苏诺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30% 宿迁市桑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南京诺也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业务	2013 年 12 月 9 日	100.00	何鑫：75% 赵艳：25%
佛山市中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	检测代理，主要为日电领域	2004 年 4 月 16 日	100.00	程广清：60% 李诚：40%
广州市邦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检测代理咨询	2009 年 5 月 6 日	50.00	张喜娣：100%

2、实地走访了主要技术服务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机构中，除武汉所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企业，江苏威诺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外，其余技术服务机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结合武汉所的经营管理和日常决策程序等，说明报告期是否应当将武汉所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武汉所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如下：

（一）武汉所由广州电器院拥有 100%的股权，并拥有实际控制权

武汉所自 2010 年起一直为广州电器院的全资子企业，广州电器院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实施公司制改制时，承接划拨土地、瑕疵资产、离退人员的主体，股权上划至国机集团。广州电器院剥离后，发行人为广州电器院及其子公司提供离退休人员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及“三供一业”移交等相关服务，其中包括协助武汉所推进改制及人员安置。

武汉所董事会成员均由广州电器院委派，根据广州电器院的授权履行相关职责，武汉所经营管理和日常决策主要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股东广州电器院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协助武汉所推进改

制及人员安置的考虑，存在员工兼任武汉所董事、监事的情况，但上述人员均由广州电器院委派且在广州电器院的授权范围行使相关职责；而武汉所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均由广州电器院提名，董事会根据广州电器院的提议予以聘任。报告期内，武汉所一直由广州电器院实际控制，中国电器院不存在实际经营管理、控制武汉所的情况。

（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武汉所或行使相关权利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

武汉所经营积累均归其母公司广州电器院所有，发行人未持有武汉所的任何股权，不参与武汉所的收益分成、利润分配，不享有武汉所的可变回报。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武汉所的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访谈了武汉所、广州电器院及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武汉所由广州电器院拥有 100%的股权，并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不存在实际经营管理、控制武汉所的情况；发行人未持有武汉所的任何股权，不参与武汉所的收益分成、利润分配，不享有武汉所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未将武汉所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晓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智

中国　北京

2019年 9 月 20 日